

推廣條款及細則:

1. 自動轉帳服務推廣（「本推廣」）的推廣期由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印有  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易達錢」卡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
3. 客戶可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家分行申請自動轉帳服務；客戶亦可將背頁已填妥的「中銀信用卡 / 循環易達錢 / 分期易達錢直接付款授權書」郵寄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
4. 推廣期內首次成功登記自動轉帳服務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可獲贈 5,000 獎賞積分，而每名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最多可獲贈 10,000 獎賞積分。
5. 卡公司在收妥直接付款授權書後，約需 4 - 6 個星期處理自動轉帳服務申請。在直接付款授權指示成功建立後，卡公司將發出確認函通知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在未收到確認函前，仍須自行安排繳付信用卡帳項。
6. 卡公司將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將獲贈的獎賞積分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帳戶內。
7. 如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帳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還或有不良記錄，將不會獲發獎賞。
8. 如合資格客戶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卡公司會即時撤銷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並取消其信用卡。卡公司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該信用卡帳戶直接扣除相等於已誌入獎賞積分的金額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
9.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及修訂其條款與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0.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此宣傳品及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